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總說明

為規範本所保有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使本要點規定內容得以因應急速變遷之社會環境並銜接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新修正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尚未施行）之規定，爰依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新修正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並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所揭示之保護個人資料八大原則、一九九五年歐盟資料保護指令及二零零五年「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所揭示之隱私保護綱領九原則，訂定「高雄市鳥松區公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草案，以明確規範本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之組織及程序相關規定，俾供本所人員遵循。本要點草案共計二十七點，訂定要點如下：

一、總則：

明定本要點及本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設置之目的、執行小組之任務、執行小組召集人、執行秘書及委員之組成及幕僚工作之負責單位、執行小組會議召開之期間、主持人及得邀請出席之人員、指定專人及其辦理事項、設置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及其辦理事項。（第一點至第六點）

二、個人資料範圍：

明定本所保有特種資料之個人資料檔案名稱、本所保有個人資料特定目的之項目以本所依適當方式公開者為限，有變更者亦同。（第七點）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明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正當法律程序、告知義務之程序、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之程序、個人資料補充或更正之程序、資料正確性有爭議之處理程序、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程序、個人資料遭到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其他方式侵害之通知處理程序。（第八點至第十七點）

四、當事人行使權利之處理：

明定當事人請求答覆查詢、提供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之處理程序、明定本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仍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相關法律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第十八點至第二十一點）

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

明定專人應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建立個人資料檔案應建立管理制度及人員安全管理規範、明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稽核之組織及程序規定、個人資料檔案發生非法入侵情事之緊急應變與通報程序、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工作應符合本要點、行政院訂定之相關資訊作業安全與機密維護規範。（第二十二點至第二十六點）

六、附則：

明定本所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亦適用本要點。（第二十

七點)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規定	說明
壹、總則	第一章章名
一、高雄市鳥松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特設置本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明定訂定本要點及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之目的。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本所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 （二）本所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 （三）本所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 （四）本所各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專人與職員工之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 （五）本所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六）本所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七）其他有關本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明定執行小組之任務。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一人，由區長指定之；委員九人由主任秘書及各單位主管擔任之。 本小組幕僚工作由本所秘書室辦理；為強化幕僚功能，協助辦理幕僚工作，並得邀請本所各單位人員參與幕僚作業。	鑑於公務機關在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上事權統一之重要，爰明定本小組召集人、執行秘書及委員之組成，及幕僚工作之負責單位，以利有效推動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務。

<p>四、本小組會議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本小組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業務單位、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出（列）席。</p>	<p>明定本小組會議召開之期間、主持人及得邀請出席之人員。</p>
<p>五、各單位應指定專人辦理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辦理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公務機關應公開事項及應指定專人下簡稱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請求事項之考核。 (二) 辦理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及第十二條所定通知事項之考核。 (三) 本法第十七條所定公開或供公眾查閱。 (四) 本法第十八條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 (五) 依第二點第四款所為擬議之執行。 (六) 個人資料保護法令之諮詢。 (七) 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聯繫。 (八) 單位內個人資料損害預防及危機處理應變之通報。 (九) 本所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執行、單位內個人資料保護之自行查核。 	<p>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等規定，並妥適處理當事人依據本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定權利向本所提出之請求，爰規定本所應指定專人，辦理或考核前述相關事項之執行，以確實執行本法相關規定。</p>
<p>六、本所應設置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辦理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務機關間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協調聯繫及緊急應變通報。 (二) 以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安全事件之通報。 (三) 重大個人資料外洩事件之民眾聯繫單一窗口。 (四) 本所個人資料專人名冊之製作及更新。 (五) 本所個人資料專人與職員工教育 	<p>明定本所應設置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及其辦理事項</p>

訓練名單及紀錄之彙整。	
貳、個人資料範圍	第二章章名
七、本所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以本所依適當方式公開者為限。有變更者，亦同。	明定本所保有個人資料特定目的之項目，將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以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並以本所依適當方式公開者為限。其有變更者，亦同。
參、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三章章名
八、各單位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確實依本法第五條規定為之。遇有疑義者，應提請本小組研議。	本法第五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各單位於執行上有疑義者，應由專人報請本小組研議。
九、各單位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但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機關或單位名稱。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本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為使當事人知悉其個人資料為本所所蒐集、本所進行蒐集之目的、資料類別、利用相關事項及當事人所得行使之權利等，爰明定除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情形外，各單位於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六款事項。
十、各單位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但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一項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即已蒐集者，除有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免為告知之情形外，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列事項之告知。	一、本法第八條要求直接蒐集個人資料時，應進行告知，另針對個人資料之間接蒐集態樣，本法第九條第一項亦要求於處理或利用前，告知當事人資料來源及其相關事項，俾使當事人明瞭其個人資料被蒐集情形，爰於第一項明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時，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本點第十條第一項（同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二、另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針對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

<p>十一、各單位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六條但書第七款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應取得當事人同意書。</p>	<p>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爰明定第二項，期能確實執行。</p> <p>三、又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告知，逾期未告知而處理或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爰於第三項明定本部就本法修正前已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列事項之告知。</p> <p>為符合本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對於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要件，爰明定應取得當事人同意書。</p>
<p>十二、各單位依本法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時，應詳為審核並簽奉核定後為之。各單位依本法第十六條但書規定對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將個人資料之利用歷程做成紀錄。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不得為資料庫之恣意連結，且不得濫用。</p>	<p>一、各單位依本法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對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時，應詳為審核其是否符合法定要件，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各單位依本法第十六條但書規定對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將個人資料之利用歷程做成紀錄，俾以管理查核，爰明定第二項。</p> <p>三、總統政見執行追蹤事項之人權政策（編號 286）關於「政府資料庫不得恣意連結、濫用個人資料、侵害人民隱私」之執行，爰為第三項規定。</p>
<p>十三、本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有誤或缺漏時，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更正或補充之，並留存相關紀錄。</p> <p>因可歸責於本所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由資料蒐集單位以通知書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p>	<p>一、為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除當事人得請求本所更正或補充外，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公務機關亦負有更正或補充之義務，爰於第一項之規定。</p> <p>二、為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於更正或補充後，應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p>
<p>十四、本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二</p>	<p>為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公務機關停止處理或利用正確性有爭議之個人資料之規定，爰明定其處理程序。</p>

<p>項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已停止處理或利用者，資料保有單位應確實記錄。</p>	
<p>十五、本所保有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但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已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者，各該單位應確實記錄。</p>	<p>為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除因執行職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應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之規定，爰明定其處理程序。</p>
<p>十六、各單位依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為之。 個人資料已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者，資料保有單位應確實記錄。</p>	<p>為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公務機關如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之規定，爰明定其處理程序。</p>
<p>十七、本所遇有本法第十二條所定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情事者，經查明後，應由資料外洩單位以適當方式儘速通知當事人。</p>	<p>為使當事人迅速知曉個人資料遭到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其他方式侵害，爰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本部應於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時，應儘速查明後由資料外洩單位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p>
<p>肆、當事人行使權利之處理</p>	<p>第四章章名</p>
<p>十八、當事人依本法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向本所為請求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書件內容，如有遺漏或欠缺，應通知限期補正。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一）申請書件內容有遺漏或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 （二）有本法第十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 （三）有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所定情形之一。 （四）與法令規定不符。</p>	<p>一、依據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當事人就公務機關蒐集之個人資料，得向公務機關請求答覆查詢、提供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 為期明確申請程序，爰於第一項規定當事人向本所行使本法上開規定權利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應備文件為之。 二、當事人之申請書件內容如有遺漏或欠缺時，應先通知限期補正，不宜逕予駁回，爰明定第二項規定。 三、針對當事人所得行使之權利，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亦分別定有相關除外規定，爰於第三項規定凡有本</p>

	<p>法第十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或有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情形者，本所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此外，當事人申請書件內容有遺漏或欠缺，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有其他與法令規定不符之情形者，亦應駁回當事人之申請。</p>
<p>十九、當事人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提出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前項准駁決定期間，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p>	<p>為明確當事人依本法第十條規定，針對本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所提出之請求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之處理時程，爰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於第一項規定凡受理當事人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提出之請求時，由各承辦單位簽報單位主管，並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另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得予延長准駁期間及應將原因通知請求人之規定。</p>
<p>二十、當事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提出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前項准駁決定期間，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p>	<p>一、為明確當事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向本所提出之請求更正、補充、停止處理、停止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之處理時程，爰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受理當事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提出之請求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二、另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得予延長准駁期間及應將原因通知請求人之規定。</p>
<p>二十一、本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之公開，仍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其他法律規定。</p>	<p>考量本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可能屬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訊，爰明定個人資料檔案之公開，仍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相關法律規定。</p>
<p>伍、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p>	<p>第五章章名</p>
<p>二十二、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p>	<p>為符合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之要求，爰明定</p>

<p>損、滅失或洩漏，本所指定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專人，應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p>	<p>本所指定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專人，應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p>
<p>二十三、個人資料檔案應建立管理制度，分級分類管理，並針對接觸人員建立安全管理規範。</p>	<p>為強化個人資料檔案之管理，本所應針對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建立分級管理制度，並針對可能接觸個人資料檔案之人員，建立人員安全管理規範。</p>
<p>二十四、為強化個人資料檔案資訊系統之存取安全，防止非法授權存取，維護個人資料之隱私性，應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稽核制度，由資安稽核小組定期查考。 前項個人資料檔案資訊系統之帳號、密碼、權限管理及存取紀錄等相關管理事宜，依資通安全維護規定辦理之。</p>	<p>一、本所資安稽核小組辦理資安稽核有關之業務，因本所政風室負責公務機密檢查業務（含個資洩密事件），本所資安稽核小組之成員由政風室主導稽核業務。 二、為避免儲有個人資料檔案之資訊系統，遭非法授權存取，本所應強化個人資料檔案資訊系統之存取安全，以妥適維護資料機密性。</p>
<p>二十五、各單位遇有個人資料檔案發生遭人惡意破壞毀損、作業不慎等危安事件，或有駭客攻擊等非法入侵情事，如屬以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應進行緊急因應措施，並迅速通報至本小組；如屬以自動化機器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應依「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迅速通報至本所資安聯絡人員上網通報至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緊急應變中心。</p>	<p>鑑於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針對重大資安事件之處置，訂有「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爰明定個人資料檔案，發生遭人為惡意破壞毀損、作業不慎等重大內部危安事件，或發生駭客攻擊等非法外力入侵事件，如屬以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應進行緊急因應措施，並迅速通報至本小組；如屬以自動化機器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外洩事件，依該前述應變計畫，應進行緊急應變處置並迅速通報至本所資安聯絡人員上網通報至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緊急應變中心。</p>
<p>二十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工作，除本要點外，並應符合行政院訂定之相關資訊作業安全與機密維護規範。</p>	<p>針對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行政院已訂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p>
<p>陸、附則</p>	<p>第六章章名</p>
<p>二十七、本所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適用本要點。</p>	<p>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爰明</p>

	定受本部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適用本要點規定。
--	------------------------------